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B(2)581/2023 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H/13/1

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 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15/2023 號報告

目的

本報告旨在載述內務委員會研究修訂期限將於 2023 年 6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的結果。

所研究的附屬法例

2. 內務委員會已考慮下列附屬法例：

項目 編號	附屬法例名稱	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
(1)	《2023 年噪音管制(空氣壓縮機)(修訂)規例》 (2023 年第 69 號法律公告)	2023 年 5 月 5 日 2023 年 6 月 9 日
(2)	《2023 年噪音管制(手提撞擊式破碎機)(修訂)規例》 (2023 年第 70 號法律公告)	
(3)	《2023 年噪音管制(建築工程指定範圍)(修訂)公告》 (2023 年第 71 號法律公告)	

項目 編號	附屬法例名稱	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
(4)	《2023 年危險藥物條例 (修訂附表 2 及 4)令》 (2023 年第 84 號法律公告)	2023 年 6 月 2 日
(5)	《2023 年進出口(戰略物品) 規例(修訂附表 1 及 2)令》 (2023 年第 85 號法律公告)	

3. 內務委員會在 2023 年 5 月 5 日的會議上成立了小組委員會，詳細研究第(1)至(3)項附屬法例。該小組委員會於 2023 年 6 月 9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，隨立法會 CB(1)611/2023 號文件匯報其商議工作。

4. 至於第(4)及(5)項，內務委員會認為無須就該兩項附屬法例成立任何小組委員會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2
2023 年 6 月 13 日